

商务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等关于开展2006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3937.htm 商务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2006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（商资函[2005]86号 2006年2月24日）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2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各直属海关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工商局、外汇局：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是我国转变政府管理模式、改善我国投资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[1998]外经贸资发第93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做好2006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方有关部门要把联合年检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布置，精心组织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宣传力度，努力提高企业的参检率。对不申报年检、未如实申报年检情况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联合年检各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。二、2006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联合办公时间。各地要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，各联合年检部门要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和配合，切实做到一个窗口对外，在加强管理的同时，为企业提供便利。三、全面推进网上年检。联合年检各部门应加强领导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有

序组织实施。四、2006年联合年检统一采用新版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（附后），请有关部门指导企业正确填写。五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联合年检工作的指导，检查联合年检工作进度和《通知》落实情况，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联合年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对违反规定，借联合年检之机变相增加企业负担的“乱收费、乱检查”行为，要坚决予以纠正。六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管理。联合年检中需由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应作出具体规范；对于中介机构的违规操作及存在的其他问题，要加大处罚力度，必要时移送主管部门，采取相应的行业管理措施。七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清理和注、吊销“三无企业”。八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联合年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切实提高年检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网上年检工作的顺畅高效进行。附件：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（新版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